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 双环

公告编号：2021-01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双环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传真	0712-3614099		
电话	0712-3580899		
电子信箱	sh000707@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1) 化工业务：公司本部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等化工产品。联碱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公司现有纯碱产能110万吨/年，氯化铵是联碱法制造纯碱时的共生产品，每生产1吨纯碱同时产生1吨氯化铵，公司氯化铵产能与纯碱产能基本同步。公司自备真空制盐装置，产能120万吨/年，用于生产联碱法工艺所需的盐。

联碱法工艺决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是煤和盐，能源消耗以电力消耗为主。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盐矿采矿权自行生产原材料盐，所需煤和电力进行市场化外部采购。公司主导产品纯碱是基础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下游重要用户有玻璃制造、洗涤剂合成、冶金、造纸、食品制造等行业；氯化铵是氮肥的一种，在工业领域也可用于电池、电镀等领域。

影响公司业绩的外部因素主要是纯碱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且纯碱行业具有一定过剩度；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纯碱的下游需求不足，销价比2019年度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严重影响。从内部来讲，公司产品

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各厂家产品性能差异不大，销价控制和生产成本控制是公司化工业务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销价一方面跟公司开发优质客户有关，也跟同行和下游产业布局、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生产成本控制除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之外，与不同厂家之间设备配置不同、生产控制能力差异有关。

(2) 其他业务：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开发了“宜化山语城项目”、“宜化新天地项目”、“猗亭绿洲新城项目”等房地产项目，目前均处于清盘阶段；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84,818,189.65	2,304,589,569.80	-22.55%	3,769,945,5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71,219.23	11,261,281.78	-4,365.69%	135,744,8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297,004.76	-56,903,629.76	-779.20%	-997,449,1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2,767.86	146,800,625.75	-41.29%	495,268,29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50	0.0243	-4,359.26%	0.2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50	0.0243	-4,359.26%	0.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14%	5.98%	-970.12%	30.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032,609,512.77	3,636,082,745.15	-16.60%	4,329,700,1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33,786.57	190,361,934.13	-252.46%	186,355,850.8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8,774,982.42	417,737,275.23	465,323,053.39	532,982,8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4,066.37	-112,572,613.22	-71,269,794.90	-169,964,7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45,406.84	-114,725,843.38	-74,622,033.46	-182,703,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2,221.52	51,472,122.40	14,803,565.89	127,499,30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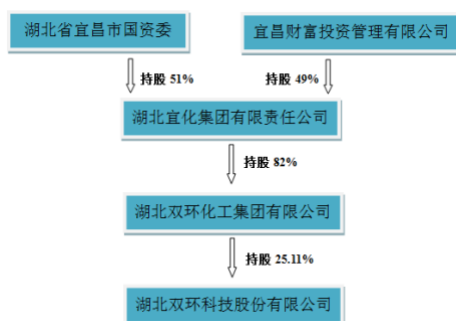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2.81%	13,020,590			
黄腾宇	境内自然人	1.59%	7,389,999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8%	6,400,0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4,800,273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1%	4,223,18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72%	3,330,000			
陈于文	境内自然人	0.69%	3,223,407			
戢中秋	境内自然人	0.60%	2,800,000			
魏银珊	境内自然人	0.48%	2,248,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2628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生产纯碱104.6万吨，较2019年上涨6.88%、氯化铵105.15万吨，较2019年上涨4.56%；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8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5.6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30.33亿元，较期初减少16.6%；合并资产负债率109.74%，较期初上升1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9亿元，较期初下降252.4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归母净资产较2019年度同期均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

化工板块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纯碱价格较去年同期均出现大幅下滑所致。

在化工板块方面，通过加强管理力量、技术攻关，公司2020年度化工生产稳定、主要产品产量较2019年小幅上涨，产量处于近年来历史最好水平。但由于当前公司还存在部分能耗较高的生产装置影响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及受疫情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价格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化工业务2020年度亏损。

在贸易板块方面，目前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只有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外部业务基本停顿。

在房地产板块方面，公司目前房地产板块所在楼盘都在湖北宜昌市，公司各楼盘目前均已进入清盘阶段，住宅基本售罄，还剩部分车位待售，楼市变化对我公司影响不大。本期房地产板块收入主要为车位收入，实现微利。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联碱及其他化工产品	1,774,437,684.58	-12,449,819.70	-0.70%	-16.91%	-103.79%	-16.0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产品价格下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较前一报告期下降。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二）。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联碱及化工产品、商品房销售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并验收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126,192,375.36	-124,646,701.71	1,545,673.65
合同负债		111,896,308.27	111,896,308.27
其他流动负债		12,750,393.44	12,750,393.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122,401,198.12	-122,401,198.12	
合同负债		109,757,733.42	109,757,733.42
其他流动负债		12,643,464.70	12,643,464.70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